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6時正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6時正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時2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48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48分	5時55分
黃建彬議員,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6時正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時2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55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58分	6時20分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 (同意缺席)

郭偉強議員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黎廉俊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盧雪兒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林 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行動主任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列席者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容靖洪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2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李明耀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文桂芳女士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高級發展經理
唐家貽先生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工程項目經理
林澤仁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介紹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6 號)

3. 秘書 介紹第 1/16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I. 提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6 號)

5. 秘書 介紹第 2/16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許嘉灝先生及植潔鈴女士的社區服務資料。
6. 由於截止提名前只接獲兩個提名，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兩位獲提名人士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推薦。)

**IV. 通過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6 號)

7. 秘書 介紹第 3/16 號文件。
8.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建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6 號)

9. 秘書 介紹第 4/16 號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I.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鰗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6 號)

11. 顏尊廉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同時涉及區內旅遊及經濟服務，因此本委員會將與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聯席討論。

12. 顏尊廉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林耀先生、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先生、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樊玉玲女士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介紹第 5/16 號文件。

13. 2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題述措施未能紓緩渣華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又表示現時海裕街用地有被濫用的情況。他希望部門提供渣華道的違例泊車及題述措施使用率等數據讓委員作全面檢討。同時，他指出北角邨新增的旅遊巴士停泊位置仍未落成，擔心部門日後再度要求委員會延長題述措施；

(b) 王志鍾 委員希望部門能提出更多支持延長題述措施的理據；

(c) 古桂耀 委員表示題述措施有效疏導渣華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如果題述措施屬短期安排，他贊成延長，並希望部門定期檢討成效；

(d) 林心廉 委員表示題述措施為旅遊巴士提供停泊地方，有效紓緩北角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贊成延長題述臨時措施；

## 負責者

- (e) 張國昌 委員表示雖然擔心北角公共交通交匯處落成後，北角區的交通流量會增加，但仍然憂慮部門會無限期要求延長題述措施。他又詢問在海裕街設置寵物公園的進度；
- (f) 梁國鴻 委員支持延長題述措施。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嚴厲處理在渣華道的違例泊車問題，並鼓勵旅遊巴士停泊於臨時巴士停泊區內；
- (g) 梁穎敏 委員希望警方提供在渣華道的執法數據及附近居民對違例泊車投訴的數字讓委員作檢討。她擔心部門會再次提出延長題述措施的建議而影響在海裕街設置寵物公園的進度，她亦詢問有關進展；
- (h) 楊斯竣 委員詢問部門題述措施的使用率，以及實施題述措施後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他贊成延長題述措施，但認為部門應研究長遠方案，徹底改善渣華道的交通問題；
- (i) 趙家賢 委員表示題述措施有效紓緩北角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並支持延長題述措施。他希望警方提供在渣華道的執法數據讓委員檢討題述措施的成效。由於他擔心部門會再次提出延長題述措施的建議而影響在海裕街設置寵物公園的進度，他亦詢問有關進展；
- (j) 鄭志成 委員表示題述措施有助紓緩渣華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建議警方就北角區的違例泊車問題加強執法；並希望部門加強監管題述措施的使用情況；
- (k) 鄭達鴻 委員指出北角邨新增的旅遊巴士停泊位置仍未落成，擔心部門日後再要求延長題述措施而影響在海裕街設置寵物公園的進度；
- (l) 黎志強 委員認為部門應檢討現行政策，設置永久旅遊巴士停車場以解決巴士停泊位置不足的問題。他又希望部門能盡快落成在海裕街的寵物公園供北角區居民使用；
- (m) 龔栢祥 委員支持延長題述措施，並表示北角公共交通交匯處即將落成，延長題述措施能在該交匯處落成初期作後備停泊區，以解決可能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既然現在有關地方未有其它用途，他支持延長題述措施以解決當前的交通問題；
- (n) 黃建彬 委員表示渣華道交通問題已困擾東區多年，認為題述措施有

## 負責者

助紓緩問題。他建議警方於晚間及週末加派人手到海裕街執法，以加強監察題述設施的使用情況；

- (o) 李進秋 委員支持延長題述措施，並請部門想辦法鼓勵更多車輛使用該設施；但她希望部門亦能研究長遠方案，徹底解決北角區的交通問題；
- (p) 蔡素玉 委員擔心興建北角公共交通交匯處時交通嚴重擠塞，因此她支持延長該措施，以紓緩北角區的交通問題。她表示旅遊業界已承諾呼籲旅遊巴士司機使用題述措施，希望部門協助鼓勵及監督旅遊巴士司機使用題述措施。她又希望部門研究長遠方案以解決渣華道的交通問題，以及加快在海裕街設置寵物公園的進度；
- (q) 洪連杉 委員表示題述措施有效紓緩北角區交通擠塞問題。他支持延長題述措施，但希望部門提出有效方案鼓勵旅遊巴士司機使用題述措施。他認為有關部門應監察題述措施的使用情況，避免其被濫用。他又指出題述措施不應耽誤在海裕街設置寵物公園的進度；
- (r) 徐子見 委員支持延長題述措施，並認為調低停泊區的收費有助吸引更多旅遊巴士司機使用題述措施。他又詢問設置臨時停泊區前後的違例泊車數據為何。此外，他亦希望部門能提出長遠方案解決北角區的交通問題，並盡快在海裕街設置寵物公園；
- (s) 何毅淦 委員支持延長題述措施。同時，他希望警方積極檢討「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加強執法以解決地區的交通問題；以及
- (t) 羅榮焜 委員表示題述措施有效解決渣華道的交通問題，因此他贊成延長題述措施的建議。

### 14. 丁江浩 委員就議題發表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2016年2月，東區民政處再次要求延長鰂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泊位，本人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政府規劃失當，臨時停泊位使用率十分低。渣華道與海裕街有一段相當距離的車程，旅遊巴士司機來往臨時停車場需時 25 分鐘至 35 分鐘，但只停泊 1 小時至 2 小時，司機為節省時間往往不會使用該臨時停泊位，故此使用率十分低。該處雖可提供約 30 個旅遊巴士停車位，但每晚只有 3 至 4 架旅遊巴士停泊。

2. 海裕街用地未增設臨時旅遊巴士停泊位之前，於 2013 年 4 月區議會通過將該用地用作擴建鱻魚涌寵物公園之用，並將按地區小型工程的先後次序跟進。既然實施臨時停車位 6 個月後檢討而沒有達到原來的成效，沒有任何理由再延長 7 個月。我們認為東區民政處應盡快將該用地交由康文署部門，以用作擴建寵物公園之用。
3. 北角渣華道旅遊巴士停例泊問題，在警方嚴厲執法下，很多短暫停泊的旅遊巴已在其他地方停泊，例如健康邨等地方。加上政府各部門檢討成效欠充分理據及數字支持，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反對臨時停車地方設置在海裕街。」

15. 民政處 江琦琦 女士、梁健德 先生、警務處 林耀 先生及運輸署 黎廉俊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 (a) 一般而言，旅遊巴士司機來往臨時停泊區只需 15 至 20 分鐘而無需 25 至 35 分鐘。現時，旅遊巴士最多可於臨時停泊區停泊 1 小時。處方會請有關部門考慮將臨時停泊區的泊車時間延長的可行性，以吸引更多司機使用題述措施。由於北角區是一個已發展的區域，在渣華道附近根本沒有一幅已平整及可供即時使用的土地。因此部門認為在區內並沒有比海裕街更合適作臨時停泊區的地址；
-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通過將有關寵物公園的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處理，相關部門現時正依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次序排隊跟進。而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16 號第二部分(E)項，有關的寵物公園工程現時的序號為第 7 項。簡而言之，影響寵物公園工程的因素主要有兩個，分別是(1)區議會決定有關工程建議的優次和各項目的預算金額；及(2)每年的現金流。因此，依照現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優先排序以及初步的現金流量估算，延長題述臨時措施 7 個月並不會影響在海裕街設置寵物公園的進度；
- (c) 試行這項臨時措施的目的，其實是要為北角區提供一個流轉空間，以供旅遊巴士在渣華道上落旅客後，可作短暫逗留。而海裕街臨時旅遊巴士停泊區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正式啟用後，受到區內居民、旅遊業界及不同界別人士歡迎。就著其成效而言，渣華道一帶的交通在臨時措施試行後變得暢順，警方亦表示渣華道在平日繁忙時段的擠塞情況大為改善。由此可見，這個流轉空間的存在緩解了北角

## 負責者

區的交通負擔。如果題述措施所提供的流轉空間消失，旅遊巴士在渣華道上落旅客後而又缺乏適當地地方停泊，便無可避免需在區內循環行駛或在其他道路上違例泊車。這樣會為區內交通帶來嚴重負擔；

- (d) 根據運輸署所提供的資料，北角邨的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置將於 2017 年底落成；
- (e) 處方會繼續觀察及檢討題述措施的成效，並會在 7 個月延長期限完結前再行匯報；

## 警務處

- (f) 警方一直在渣華道及海裕街執法，並且一直積極提醒旅遊巴士司機使用題述措施。警方表示題述措施有效紓緩北角區的交通問題；
- (g) 警方會跟進委員的意見，在不同時段對警力作相對應的調整，並且在晚間調派同事巡視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執法或檢控行動；以及

## 運輸署

- (h) 署方會向發展商跟進在北角邨重建項目中設置 3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的進度。署方一直監察區內對大型車輛泊車位的需求，並且會循不同途徑增設大型車輛泊車位，包括向地政總署查詢合適的土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在非繁忙路段設置泊車位，以及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加入設置大型車輛泊車位的條款。

## 民政處

16. 顏尊廉主席總結時表示，普遍委員原則上支持延長實施該臨時措施 7 個月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建議。他請民政事務處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包括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議題在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經 2016 年 2 月 29 日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後，題述措施將延長 7 個月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門會繼續觀察，並於延長期限完結前檢討其成效，並向區議會匯報。)

VII. 善用資訊科技，優化電車站設施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6 號)

17.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營運經理李明耀先生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6/16 號文件。

18.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邵家輝 委員贊成題述文件的建議，讓市民能夠即時接收電車抵站的資訊；
- (b) 林翠蓮 委員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同時，她表示運輸署應該優化現行交通資訊發放平台的電子系統，讓市民能夠更容易掌握交通情況；
- (c) 麥德正 委員詢問運輸署研究各個公共交通工具衛星導航系統到站系統的時間表為何；
- (d) 鄭志成 委員表示支持優化電車站設施。同時，他希望電車公司能檢討電車站的位置，讓市民能夠在更安全的環境下使用電車服務；以及
- (e) 王振星 委員希望運輸署研究方案，建立公共交通運輸機構交通訊息發放平台，讓市民能有效地監察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的服務質素。

19. 運輸署 王可欣 女士及電車公司 李明耀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備悉各委員對要求署方優化廣泛發放公共交通服務資訊平台的意見；
- (b) 為方便候車乘客，尤其是年長或有需要的乘客，政府已預留超過 8,800 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加快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就顯示屏方面，政府將以配對方式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上蓋及備有電力供應裝置的巴士站設置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的顯示屏。預計首階段在約三年內可完成安裝 550 個顯示屏，一半

## 負責者

(275 個)由巴士公司出資，一半由政府出資。其後，巴士公司須每年向政府建議在餘下巴士站增加顯示屏的數目及地點，政府會以同一配對方式資助安裝額外顯示屏。配對的確實數目會按巴士公司日後增加顯示屏的數目而定。目前，政府已預留上文所提 275 個顯示屏之外，另約 500 個顯示屏安裝所需的額外資助費用。專營巴士公司在擬訂設置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具體地點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個別地點實際環境的限制、巴士站是否主要供乘客登車而非落車之用、候車乘客的數目，以及在未來數年可有遷移或取消相關巴士站的計劃等。運輸署預計可於今年年中開始接受專營巴士公司申請資助；

## 電車公司

- (c) 電車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筲箕灣東大街電車總站的意外發生後已即時聯絡運輸署進行各項緊急協調服務，以及在所有電車站和電車車廂內張貼通告通知市民有關受阻服務；以及
- (d) 電車公司會考慮委員要求在車站設置實時抵站資訊顯示屏的建議。現時，電車公司透過網頁及應用程式向市民提供最近 3 班抵站電車的資訊。由於電車公司近年面對乘客數量下降的問題，所以資源比較緊絀。但是電車公司仍然會推出多項服務提升計劃，並繼續與政府部門保持良好溝通及合作，為公眾提供更完善的電車服務。

20. 顏尊廉 主席總結時請電車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繼續為市民提供良好的電車服務。

## **V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6 號)

### **(i)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21.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盧雪兒女士及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出席會議。

2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楊斯竣 委員詢問部門會否就題述地段交通擠塞問題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以及

## 負責者

- (b) 林翠蓮 委員建議部門在鯉景灣及東廊的交界增設指示牌向司機發放東廊的交通消息，並適時建議司機改行英皇道，以紓緩東廊的交通擠塞問題。

23. 運輸署 盧雪兒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將會在東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交回政府後適時為東區作交通統計，再作出整體研究及制定長遠改善方案。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

運輸署／路政署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i) 要求運輸署於東區區內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25. 顏尊廉 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盧雪兒女士及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出席會議。

26. 林心廉 委員希望部門跟進峻峰花園 E 座後電單車違例泊車的問題。同時，他詢問可否在東喜道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27. 運輸署 盧雪兒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曾經就於峻峰花園 E 座後加設電單車泊車位進行地區諮詢，但由於收到不少反對建議，所以擱置有關計劃。署方會繼續在區內尋覓合適的電單車泊車位置。

運輸署／路政署  
／警務處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議題。

(iii) 要求港鐵改善筲箕灣站 B3 出入口旁的出風口設計

29. 顏尊廉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容靖洪先生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30. 委員會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31. 林其東 委員表示感謝港鐵公司改善出風口設計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32. 經討論後，由於出風口設計已有改善，委員會同意取消此項目。

- (iv) (1) 要求解決劏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劏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33.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先生、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下稱太古地產)高級發展經理文桂芳女士、工程項目經理唐家貽先生及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林澤仁先生出席會議。

34.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 委員希望太古地產在施工期間注意疏導人流及司機使用油站服務而引致的道路擠塞問題；
- (b) 趙家賢 委員希望太古地產在施工期間加派人手加強人流管制工作。他同時詢問工程所用的欄杆設計是否符合路政署的準則；以及
- (c) 顏尊廉 主席詢問可否在完成糖廠街北面的行人路路面擴闊工程後，再開始收窄糖廠街南面行人路的工程，以減低施工期間對行人過路的影響。

35.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林澤仁 先生表示，太古地產會分階段進行路面擴闊工程，以及不會在早晚繁忙時段進行施工工程，所以不會對行人過路造成影響。太古地產亦會使用合乎路政署標準的欄杆，確保行車及行人視線不會受阻。

運輸署／路政署  
／港鐵公司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此項目。

- (iv) (3)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4) 要求在大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37. 顏尊廉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3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 委員希望部門及港鐵公司正視太安街行人路面擠塞的情況，落實加建港鐵站出口的建議；以及
- (b) 楊斯竣 委員表示接駁隧道和港鐵站有助減低路面行人擠塞的情

## 負責者

況，希望部門及港鐵公司研究具體方案解決太安街繁忙時段人多擠迫的問題。

39.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女士表示，根據現時西灣河港鐵站出口的使用量而言，現有的設施足夠應付乘客的需要。現時公司沒有於該站加建新出入口或接駁行人通道的計劃。她表示若有關部門有意興建行人通道接駁至港鐵站，公司會盡量配合。

港鐵公司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41.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 2016 年 4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

(vi)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42.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 2016 年 4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

(vi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43.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 2016 年 4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

(viii)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44.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盧雪兒女士、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及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45.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 委員詢問港鐵公司評估乘客流量的標準；
- (b) 林其東 委員表示筲箕灣站 A3 出口屬於繁忙的出入口。他希望港鐵公司能盡快增設扶手電梯供市民使用；
- (c) 王志鍾 委員表示於筲箕灣站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能夠方便長者、

## 負責者

小童及攜帶大型物件的市民進出；以及

- (d) 梁穎敏 委員詢問港鐵公司增設扶手電梯的標準及調配資源的考慮因素。

46.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女士回應時表示，筲箕灣站 A3 出口並不屬於繁忙的出入口。公司在提升車站設施時，會考慮受惠人數、技術及資源等因素。現時，公司並沒有在該出入口加建扶手電梯的計劃。

運輸署／  
港鐵公司

47. 經討論後，顏尊廉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後補筲箕灣站 A3 出口乘客流量的資料。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把港鐵公司就題述議題的補充資料送交各委員。)

- (ix)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鯉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鯉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48.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9.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健興 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163 的工程進度。他表示掘路工程已展開，多條喉管外露，對市民造成潛在危險。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出席下一次會議報告工程進度；
- (b) 黃建彬 委員表示由於工程附近的公園人流較高，他希望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施工期間的安排；
- (c) 梁國鴻 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163 及 HF63 的工程進度；
- (d) 張國昌 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92 及 HF63 的工程進度；
- (e) 王振星 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92 及 HF92A 的工程進度；

## 負責者

- (f) 鄭達鴻 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90A 的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的進度及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以及
- (g) 劉慶揚 副主席指出結構編號 HF63 的工程仍未展開。他希望部門能提供最新的施工進度。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報告工程的進度。

- (x) (1) 要求港鐵筲箕灣站增設直達路面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 (2) 港鐵筲箕灣站 B1 出口的升降機位置設計問題
- (4)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 (5) 要求柴灣港鐵站 E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51. 顏尊廉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52.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詢問在柴灣港鐵站 E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的進度；
- (b) 林其東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在筲箕灣站 D 出口增設直達路面升降機；
- (c) 林心廉 委員詢問於筲箕灣站增設直達路面升降機的進度；以及
- (d) 鄭達鴻 委員詢問在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達路面升降機的進度。

53.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女士回應時表示，現時柴灣站的 A 出口及 D 出口均連接著無障礙設施。公司曾於 2014 年與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委員進行實地視察，進一步了解委員的關注。由於有關位置不屬於公司管轄的範圍，如需在該處加設無障礙通道，委員需向有關的機構反映。現時，公司正在筲箕灣站 B1 出口興建直達路面升降機，預計該升降機可於 2016 年上半年啟用。另外，公司已計劃於炮台山站 A 出口設置直達路面的升降機，有關的方案會將現有兩部位於 A 出口旁連接地面至平台的升降機，向下延伸至港鐵炮台山站大堂。由於水務署現於英皇道進行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因此就炮台山站客用升降機工程實施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以及升降機建造工程的開展均須順延。公司仍需與相關部門協調再落實施工的時間表。

5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

(x) **(3) 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項目。

(xi) **關注2016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  
促請採取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56.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出席會議。

57. 7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詢問有關車輛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的數據。他又詢問部門如何解決東區海底隧道交通擠塞的問題；
- (b) 張國昌委員詢問負責管理及營運東區海底隧道的承辦商如何配合正在修改的相關法例作接管的準備。同時，他認為轉換承辦商有機會改變隧道的實際運作。他詢問承辦商的資料並希望在批出承辦商合約後邀請承辦商到區議會講解隧道的營運及管理情況；
- (c) 徐子見委員希望部門在收回東區海底隧道專營權後能夠劃一多條過海隧道的收費；
- (d) 趙家賢委員詢問部門會否在收回東區海底隧道後作收費調整，以紓緩過海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要求部門安排承辦商到區議會解釋接收東區海底隧道後的管理情況；
- (e) 黃健興委員希望部門安排承辦商到區議會講解收回東區海底隧道後的管理情況；
- (f) 黎志強委員表示由於收回東區海底隧道後隧道會由私營轉至公營管理模式，因此部門在招標的過程應小心選擇合適承辦商。同時，他希望部門能夠劃一多條過海隧道的收費。他詢問投標的承辦商的資料，並要求部門安排承辦商到區議會講解將來的管理情況；以及
- (g) 林翠蓮委員希望部門研究方案解決東區走廊及東區海底隧道交通擠塞問題。她又懷疑區議會是否有權力審查隧道承辦商的資料。

## 負責者

58. 運輸署 王可欣 女士回應時表示，接收東區海底隧道專營權的情況與 1999 年接收紅磡海底隧道的安排相約，並不會改變隧道目前的實際運作。至於管理模式方面，署方會根據政府隧道的一貫做法，將東區海底隧道交由一個受署方及有關部門監督的承辦商負責管理及營運。同時，署方會把東區海底隧道納入現時規管所有政府隧道的法律框架之內。署方會於完成招標程序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另亦會應委員的要求於下一次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內提供車輛流量數據供委員參閱。

## 運輸署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

### **(xii)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60.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 先生出席會議。

61. 委員會備悉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62.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表示柴灣工業區內時常出現大型車輛停泊的情況，他希望部門能夠協助疏導車流；
- (b) 林心廉 委員表示筲箕灣多個臨時停車場即將進行工程，他希望部門能夠盡快在區內物色位置設置大型停車場；
- (c) 麥德正 委員表示鯉景灣綜合大樓落成後，東區的停車位置將會更緊絀。他希望綜合大樓能夠設置停車位供大樓使用者使用；
- (d) 黎志強 委員希望部門能檢討區內停車場不足的問題，尋求長遠解決方案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
- (e) 鄭達鴻 委員希望部門研究彈性的措施，於晚間開放合適路段，讓司機能在晚間合法地停泊車輛；
- (f) 劉慶揚 副主席希望部門回應各委員的訴求積極物色大型車輛的停泊位置；以及
- (g) 顏尊廉 主席表示由於區內多個臨時停車場被政府收回作其它用途，以致大型車輛違泊情況嚴重，阻塞主要出入口及影響道路流通。他希望部門加強執法解決問題。

## 負責者

63. 運輸署 黎廉俊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循多方面物色停車位置，包括在大型建築項目加入設置大型車輛泊車位的條款，及聯絡地政總署在區內物色空地作臨時停車場。署方正研究在盛泰道設置大型車輛泊車位的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署方亦正在研究開放車流量低的路段作大型車輛晚間泊車位的可行性。另一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警方緊密連繫，加強執法以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運輸署／地政總署

6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由於議題不屬規劃署管轄範疇，委員會同意取消規劃署繼續跟進此項目。

**(xiii) (1) (i) 要求改善筲箕灣東大街的交通問題**

**(ii) 強烈要求解決東大街的交通問題**

**(iii) 在東大街加設「緊急救援停車位」**

**(2) 要求正視盛泰道與創富道及常安街違例泊車問題**

**(3) 要求運輸署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東喜道違例泊車問題**

65.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先生、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盧雪兒女士及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及出席會議。

66.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何毅淦 委員表示盛泰道、盛康里與創富道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日趨嚴重，部分車輛更停泊在行人路斜道及緊急車輛通道前，但警方未有嚴厲執法；以及

(b) 林心廉 委員指筲箕灣東大街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67. 警務處 谷威基 先生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加強於上述一帶的執法。

路政署／運輸署／  
警務處

68.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xiv) (1) 要求運輸署從速改善太安街一帶交通規劃**

**(2) 改善太康街／筲箕灣道行人過路設施**

**(3) 要求在西灣河港鐵站 B 出口開設行人過路設施**

## 負責者

69.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盧雪兒女士、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及新巴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7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 委員詢問擴闊太康街及筲箕灣道的行人過路處的挖掘探井工程的進度。另外，他希望部門加快完成於太安街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他又指出太安街避車處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以及
- (b) 楊斯竣 委員詢問改善太康街與筲箕灣道行人過路處設施的挖掘探井工程進度。

71. 運輸署 盧雪兒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正與路政署緊密聯絡，並會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挖掘探井工程進度。另外，署方會繼續研究改善太康街及筲箕灣道行人過路處設施不同方案的可行性。

運輸署／路政署／  
警務處／新巴城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2.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xv) 改善筲箕灣道南安里過路設施**

73.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盧雪兒女士及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出席會議。

74. 林心廉 委員詢問於南安里設置行人過路線的可行性。

75. 運輸署 盧雪兒 女士備悉委員的建議。她表示署方現階段會先考慮擴闊位於南安里的行人過路處和安全島，稍後再研究於南安里設置行人過路線的可行性。

運輸署／路政署

76.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並於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

### **(xvi) 要求在英皇道與芬尼街交界(西行線)設置行人過路設施**

77.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先生出席會議。

## 負責者

7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詢問署方能否調節位於題述位置行人過路燈號；以及
- (b) 鄭志成 委員詢問於題述行人過路處加設欄柱的可行性。

79. 運輸署 黎廉俊 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運輸署／路政署

80.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多跟進一次。

### **(xvii) 要求嚴正檢控非法泊車及霸佔道路問題**

81. 顏尊廉 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 先生及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 女士及出席會議。

82.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關注柴灣行人過路處違例泊車的情況；
- (b) 鄭達鴻 委員希望警方加強執法，解決七姊妹道及百福花園的違例泊車問題；
- (c) 林心廉 委員希望警方加強加強執法，解決在重要的車道及雙黃線的違例泊車問題；
- (d) 梁國鴻 委員希望警方加強執法，解決小西灣道及富怡道的違例泊車問題；以及
- (e) 顏尊廉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只針對在利眾街的非泊車問題，他請委員集中討論此文件。

83. 警務處 谷威基 先生回應時表示，東區警區已把東區違泊問題納入 2016 年東區行動計劃的首要行動，來年會繼續打擊違例泊車。

運輸署／警務處

8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有關霸佔道路的問題轉交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此外，由於有關非法泊車的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xviii) 改善連接西灣河至西灣台一段行人路**

85. 顏尊廉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先生出席會議。

86. 委員會備悉電車公司的書面回覆。

87. 梁兆新委員詢問部門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88. 路政署 甄祺傑先生回應時表示，工程需待水務署完成水管改道工程後才可以進行。水務署會於農曆新年後動工。

運輸署／路政署／  
電車公司

89.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繼續隔次跟進。

**(xix) 重修泰民街及樂民道有問題路面**

90.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將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並於工作小組首次會議上討論。

**(xx) 要求杏花邨於繁忙時間增設特別班次前往中環及金鐘巴士路線**

91.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將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並於工作小組首次會議上討論。

**(xxi) 促請改善炮台山區油街及鄰近一帶的道路交通**

92.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將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並於工作小組首次會議上討論。

**(xxii) 強烈要求西灣河區增設無障礙通道**

93.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而部門表示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在有進展時跟進。

**(xxiii) 促請改善連城道及歌連臣角道臨時巴士站上落位**

94.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而部門表示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在有進展時跟進。

**(xxiv) 要求督促港島巴士總站增設實時抵站顯示屏**

95.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及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96. 8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盡快於筲箕灣道77號及79號巴士站設置實時抵站顯示屏；
- (b) 黃健興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盡快修理位於藍灣半島巴士總站的實時抵站顯示屏；
- (c) 邵家輝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盡快於寶馬山的各個巴士位設置實時抵站顯示屏；
- (d) 林心廉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盡快於筲箕灣巴士站設置實時抵站顯示屏；
- (e) 黎志強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落實在港島各巴士站設置實時抵站顯示屏的時間表；
- (f) 梁國鴻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檢討港島各個巴士站的情況，並盡快落實設置實時抵站顯示屏的時間表；
- (g) 何毅淦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於杏花村巴士總站設置實時抵站顯示屏；以及
- (h) 鄭達鴻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盡快在港島各巴士站設置實時抵站顯示屏。

97. 運輸署 王可欣女士及新巴城巴 李建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

## 負責者

如下：

### 新巴城巴

- (a) 購置及設置實時抵站系統需約兩年時間，公司承諾會於約 100 個設有上蓋及供電設施的主要巴士站安裝電子顯示屏。另外，公司與相關部門了解後，得知原有位於藍灣半島的顯示屏已停用多年，現亦有新的顯示屏供市民使用，因此已拆除舊有的顯示屏。公司備悉於筲箕灣站設置顯示屏的需要，並會研究更新 77 和 99 號線巴士的時間表，方便市民掌握下一班開出的巴士的線號；以及

### 運輸署

- (b)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設置實時抵站顯示屏的地點。

運輸署／巴士公司

98. 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屬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疇，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

(xxv)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99.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的附表。

## **IX. 其他事項**

100. 趙資強委員向委員會報告於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公眾參與區議會論壇的討論事項。他表示已要求部門到委員會向委員解釋計劃並作諮詢。

## **X. 下次會議日期**

101.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